

资产减值准备在我国 会计实务中的运用分析

彭清清

摘 要: 资产减值准备作为会计制度中一项规定措施, 目前在实际运用中存在着一一些问题。本文通过对存在问题的分析, 提出完善《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改善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披露等建议, 旨在加快建立, 健全我国企业完整的会计信息。

关键词: 资产; 减值准备; 运用; 分析

中图分类号: F 2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04) 05-0063-05

一、实施资产减值准备制度的意义

现代财务会计的目标定位于向外提供对决策有用的、真实的会计信息, 而在会计信息中对资产质量信息的充分披露显得尤为重要。资产质量的高低, 将影响到资产的变现能力, 进而影响资产的盈利能力, 对债权人而言将危及到债权的担保质量。因此, 在我国目前正在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对其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包括: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称作“八项准备”。这一制度的实施, 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一, 资产减值准备使企业的资产更符合“资产”定义。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 资产被定义为具有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这体现了企业所持有资产的本质。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完全采用了这一定义。因此, 实际中当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预期未来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时, 就应该将这一部分损失适时、恰当地计入到有关损益类科目中, 使得反映出来的资产质量信息更为真实、可靠, 更符合会计的客观性原则要求。其二, 体现了会计的稳健性

率较高, 适合于外资运作大资金, 投资大项目, 但也存在中方自身引资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对此, 要有“自上而下”的工作安排, 由政府牵头, 各行业、部门进行引资, 才有可能取得突破, 否则引资进程会十分缓慢。

5. 民企嫁接 要抓住服装、制鞋等优势行业的龙头企业, 使每个行业有1~2家龙头企业能与外资成功嫁接, 给整个行业起一个示范作用。民企引资要尽可能与引智、引品牌、引技术、引市场网络相结合。

(作者单位: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原则要求。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的经营活动处处充满了风险和不确定性,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如实反映出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风险,因此会计实务处理上要求遵从稳健原则,既不能高估收益,也不能低估损失和费用。对资产可预期损失合理计提减值准备,正是体现了稳健性原则的要求,可避免利润虚增导致超额利润分配造成的企业财务实力与账面资产严重背离,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其三,符合国际惯例的要求,增强可比性。会计实务处理上,资产作为一项重要的会计要素,如何加以确认和计量,在各国实施的会计准则中不尽相同,但相同的是对资产的减值处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我国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的实施顺应了国际惯例,增强了会计信息使用的可比性。其四,从一定层面上减少了利润操作。现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将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扩大到几乎所有的实质性资产项目上(八项资产),同时还作出了补充规定:企业的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可在特定情况下转入应收款项一并计提坏账准备。这样,有效避免了企业以预付账款、应收票据长期挂账不提坏账准备,操纵利润的行为。另外,制度还规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对滥用会计估计需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避免了企业利用减值准备估计错误调节利润的行为。

二、“八项准备”项目在会计实务中运用分析

资产减值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到以下3个问题:怎样确认资产发生了减值(包括确认时间与确认标准)、发生减值的数量(减值程度)、减值准备账务处理及相关信息的披露。

1. 资产减值确认分析 资产减值的确认是在资产持有过程中进行的,只要某个项目的价格或价值发生了变动并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对决策具有相关性,就应当确认有关价值的变化。实际中产生了两个问题:即何时确认减值及何种减值应予确认。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第8段指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估计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已经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这样的迹象,企业应当估计资产可收回的价值”。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第51条规定:“企业应当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显然,无论是国际惯例还是国内会计制度,都明确了确认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时点是资产负债表日,但究竟是何种资产负债表日均未做出更详细要求。实际上企业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是否减值逐一确认。因此,我国目前企业对八项资产是否减值的判断通常选择在需要对外报告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这既符合准则、制度要求,又体现了可操作性。

企业的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减值可能会出现3种情形:一是永久性减值,二是暂时性减值,三是不确定性减值。究竟哪一种减值应予以确认?相应产生出3种不同的标准:一是永久性标准,指只对永久性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予以确认。二是可能性标准,指对资产可能的减值损失予以确认。三是经济性标准,指任何资产减值(当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时),都予以确认。上述3种标准各有其特征,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明确规定采用哪一种标准,但从相关条例的规定不难看出不同的资产采用的标准各有侧重(详见下表):

2. 资产减值计量方法分析 在明确了资产减值确认的时间与确认的标准后,接着

	永久性标准	可能性标准	经济性标准	《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条例
1. 短期投资			✓	期末或至少年度终了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 存货	✓			期末如因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 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应收账款		✓		定期或年终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 对没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
4. 长期投资		✓		定期或至少每年年终对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
5. 委托贷款			✓	定期或年终, 对有迹象表明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			期末或年终对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不用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		定期或年终,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将发生价值减值的, 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			定期或年终, 检查无形资产预计实现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必须对资产减值的程度加以计量并用适当的方式进行计提。计量的主要标准可以采用: 现行成本或重置成本、现行市价、销售净价、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对各项资产减值计量采用得较多的是可收回额、可变现净值及现行市价等多种标准, 具体表现为: (1) 短期投资以现行市价为计量标准, 若成本大于现行市价, 按差额确认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 应收账款以可收回额为计量标准, 实际发生数高于可收回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坏账准备; (3) 委托贷款采用可收回额为计量标准, 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为计量标准,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历史成本时, 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长期投资以可收回金额为计量标准,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采用可收回金额为标准, 对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部分, 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按使用价值计提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制度》分别对上述“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可以按单个资产、资产类别、全部资产等方式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不同, 减值准备数值结果也不同。显然在这些计提方式中, 按单个资产计提的结果最准确, 自然也就是最理想的方式。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中要求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尽可能采用单个资产分别计提的方式; 但对某些包括的项目多、金额小的资产, 按单个计提与按类别计提或全部计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 根据重要性原则允许按资产类别或全部资产总值来计提, 如: 应收款项、存货、短期投资等。

3. 资产减值准备账务处理及会计披露

八项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差异表现在两个方

面：一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名称不尽相同，应收项目减值准备称为“坏账准备”，存货和短期投资减值准备称为“跌价准备”，其余五项资产减值准备均称为“减值准备”；二是对各项资产准备金项目的列支上因资产性质的差异而不同：（1）应收款项、存货两项流动资产发生减值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因与企业日常管理水平有关，故将其发生的价值减损列入“管理费用”；（2）对短期投资、委托贷款、长期投资三项投资性资产发生的价值减损，因均属于企业对外投资，目的是为获得投资收益，列入“投资收益”科目；（3）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三项资产发生的减值因属于非投资性资产项目，并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故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在确认各项资产实际发生减值时，借记上述相关费用科目，贷记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当资产价值得以恢复需要转回已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则做相反分录。不过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余额一般减至零为限。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期末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以“资产负债表”附表的形式，即“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各减值准备的年初余额、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及年末金额。同时对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应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三、存在问题分析

从以上分析中，不难看出当前我国会计实务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容易出现的一些问题：

1. 政策空间过大、导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降低 如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制度赋予了企业职业判断权，使得部分上市公司可能根据自身需要，随意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很难判断。又如短期投资，会计制度允许企业视具体情况分别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单项投资的方式，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方法计提跌价损失准备，由于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会抵消一部分跌价损失，按单项投资方式计算的利润最为精确，但会计制度并未作出具体规定。总之，由于会计政策的可选性，企业多提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操纵利润的行为依旧难以避免。

2.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不易操作 如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产减值数量的确认标准大多采用“市价”、“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这些标准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操作人员根据经验和掌握的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价格变化不定，要较为准确地确定“市价”具有相当的困难，“可变现净值”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销售费用后的价值，其中的几个估计存在很多主观因素，“可收回金额”指销售净价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的较高者，这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贴现率的确定不确定性更多，这些确认和计量上存在的不确定和主观性大大降低了资产减值准备在实际运用中的可操作性，也不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3. 对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披露不够直观、全面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附表，在编报时间上应与资产负债表一致，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前者为年报，后者为月报，这样不利于报表使用者了解资产的真实质量水平；并且在现行的《资产减值明细表》上，使用者无法直观地获得全面信息，如：“资产减值准备总额”、“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净增加额”等，使得该表披露信息的相关性和有用性大大降低。按《制度》规定，各项资产的减

值准备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损益类科目,而资产减值准备并非企业的实际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含有估计的成分,这样容易造成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项目前后数据的可比性降低,不便于找出这些项目升降的原因,影响报表使用者对这3个账户的理解,同时也可能提供些并不能实现的损益,使《利润表》项目失真。

四、建 议

1. 完善《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首先,对不同账龄与风险程度的应收账款应尽可能规定明确的坏账计提比例,并且适当扩大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将集团内部的应收款项列入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其次,对于短期投资应进一步明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方式,减少会计信息虚假,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最好由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以便规范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2. 改善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披露有关内容 可以将《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改为半年度、年度报表,使其与《资产负债表》同时报送,使报表使用者及时了解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值情况及管理水平;增加披露“资产减值本期净增加数”内容,使该表披露的内容更全面;应分别在《利润表》“管理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以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期利润的影响程度。

3. 加快建立、健全和完善信息市场、价格市场及资产评估体系 在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价格频繁波动,而大多数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都离不开市场价格,因此,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市场价格体系及资产评估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公布有关资产的市价,为准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供所需的材料,尽可能减少资产减值会计的主观因素,加强减值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